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2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63.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元增加至 10,6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0,667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行政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3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9503 号《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豪悦护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3 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5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0,474,2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09,59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664,607.8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投项目投金额 |
|---|---|---|---|
| 1 |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9,740.00 |
| 2 |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90,194.00 |
| 3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9,837.00 | 9,837.00 |
| 4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 20,100.00 | 20,1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4,995.46 |
| 合计 | | 154,871.00 | 154,866.4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4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63.9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0,474,2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09,59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664,607.8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投项目投金额 |
|---|---|---|---|
| 1 |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9,740.00 |
| 2 |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90,194.00 |
| 3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9,837.00 | 9,837.00 |
| 4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 20,100.00 | 20,1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4,995.46 |
| 合计 | | 154,871.00 | 154,866.46 |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54,871.0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154,866.46 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6,963.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7,473.71 | 17,473.71 |
| 2 |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39,490.22 | 39,490.22 |
| 合计 | | 109,934.00 | 56,963.93 | 56,963.93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63.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9503 号《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豪悦护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悦护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03 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5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0,474,2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09,59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664,607.8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投项目投金额 |
|---|---|---|---|
| 1 |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9,740.00 |
| 2 |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90,194.00 |
| 3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9,837.00 | 9,837.00 |
| 4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 20,100.00 | 20,1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4,995.46 |
| 合计 | | 154,871.00 | 154,866.4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6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元增加至 10,6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0,667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邮政编码：310026 |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邮政编码：311199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 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风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风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岭上路 2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消毒湿巾，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